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关联董事董明珠、黄辉、望靖东、张伟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<关于“格力”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<关于“格力”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